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6 次 會 議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各討論案規劃單位代表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台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4-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概要案，撤銷 98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事業概要案：修正決議文字繕誤「準」予撤銷為「准」予撤銷，同意修正之會議決議。

二、台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4-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概要案，撤銷 99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事業概要案：修正決議文字繕誤「準」予撤銷為「准」予撤銷，同意修正之會議決議。

三、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決議無誤。

四、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B 事業計畫案：

(一) 修正決議內容為：「一、經本府財政局與會人員說明本案財務計畫尊重本會審議結果，本案所提事業計畫內容、財務計畫及實施方式係本府為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模擬之版本，未來實施者仍應研擬修正事業計畫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相關規定送請本會審議。二、本案業經本會及 102 年度本會第 5 次專案小組審議，所提事業計畫內容、財務計畫及實施方式同意依下列事項修正後通過。本案公聽會意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總顧問意見

處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二) 同意修正之會議決議。

五、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更新單元規模獎勵」調整：

(一) 附表二第五項之內容修改為：「更新單元規模獎勵容積額度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二) 附表二備註修改為：「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一至四項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 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四) 同意修正之會議決議。

六、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件共 2 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變更案

決議：

一、變更事業計畫書第 37 頁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第 23 頁地下貳樓平面圖丙梯門開口請修正為面向南側。

二、地下壹、貳樓甲、乙梯變更後之牆面部分請補正。

三、本案請申請單位依上述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霧峰鄉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廢止本案核定之行政處分

決議：

一、本案實施者未依 99 年 9 月 17 日核准之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並於 100 年 5 月 9 日移轉產權予第三者、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及領得使用執照。

二、實施者之轉移未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未函文副知大會討論。